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由本公司發行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